

记录编码：2023-08-B-07

合同编号：【ZZHT2025C0803】

开展“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东圃大 马路 8 号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广州】市【天河】
区（“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君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510500）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
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就甲
方委托乙方开展“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东圃大马路 8 号建筑结构安
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5C0803】的《开展“十四五”
时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东圃大马路 8 号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合同》（以下简
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东圃大马路 8 号老旧小区
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给出鉴定评估结论，并提出相应处理
建议，东圃大马路 8 号老旧小区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以下简称“本
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东圃大马路8号老旧小区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检测、实验室试验、计算分析、综合鉴定评估、提交鉴定报告, 提供检测破损构件的修复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及进度:

自进场检查、检测、测试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工作; 并于现场检测完成之后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检测鉴定报告, 现场检测条件及检测时间有困难时, 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和出具报告时间双方协商做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履行地点: 广州市 天河区 (县/区)。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有关原设计建筑结构图纸资料及地勘报告、沉降观测资料等;

(2) 结构改造及历次维修加固资料;

(3) 提供有关工艺技术资料及有关荷载情况, 对因资料不全难以确定的荷载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做好检测必要的水、电接点,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 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

(2) 负责做好检测、鉴定的协调工作, 免费派专人进行监护;

(3) 负责向乙方介绍场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并提供有关的安全规程和安全管理
制度;

(4) 负责为乙方办理人员、仪器及车辆进出场手续;

(5) 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及必要条件。

(6)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1216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技术服务的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计算方式，检测鉴定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在完成现场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工作后，按照按实结算的费用总额减去已支付的第一期费用，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鉴定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后领取检测鉴定报告。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户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490209000004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将按照收款进度及额度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前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审批部门审批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条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 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鉴定报告一式伍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有关条款。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鉴定报告进行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 或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 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乙方有权暂停检测。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 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本合同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计算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计算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额的 20% 为上限。

第九条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人：赵英杰

手机号码：13711358636

电子邮箱：512038392@qq.com

微信号：13711358636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一方如需要变更地址，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3.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乙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账款结清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ZZHT2025C0803】《开展“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东圃大马路8号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体名称	收费标准 单价（元 /m ² ）	优惠后单 价（元/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小计（元）
开展“十四五” 时期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之东圃大 马路8号的房屋 安全鉴定	东圃大马路8 号老旧小区	30	15	约8110	121650
总价	121650元，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建筑面积结算				

安全协议

发包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 总则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开展“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东圃大马路8号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安全要求：双方作业人员按照安全协议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 安全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须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监（检）测作业前，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1)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含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2)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作业的辅助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技术能力。包含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

3.1.2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或由甲方委托单位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

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 3.2.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3.2.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 3.2.4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 3.2.5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和指令，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 3.2.6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3.2.7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 3.2.8 乙方在作业的过程中，对本单位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 4.1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调查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3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 4.4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4.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4.6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 合同时效

本合同的执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6.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随技术服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7.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车陂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